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5〕1498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环保局：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工作责任、优化管理流程，根据省厅厅长办公会研究精神，现就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关于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4-2015年，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厅分两批将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和单独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评、验收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环保部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规定，以上项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由省级环保部门核发，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环评、验收和许可证审批权限交叉的情况。

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未修订的情况下，省厅决定以委托形式将以上项目许可证核发审批权限授予市级环保部门，省厅将加强督查、监督、指导和培

训，规范管理。具体执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必须遵循“一企一证”和“国家和省两级发证”的原则，同时，应当将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二）各市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许可证必须使用省厅统一印刷的证件，同时加盖省厅和市级环保局公章方才有效。请各市尽快到省厅指定的印刷机构购买加盖省厅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对于无环保部和省厅审批项目的单位，其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市级环保部门在核查的基础上予以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其编号由市级环保部门自定。已由市级环保部门独立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要限期重新换发加盖省厅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对于有省厅审批项目的单位，其目前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仍有效。如新增、变更以上项目时，由市级环保部门在核查的基础上重新核发或变更，其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不变。新增、注销和变更省厅审批项目时，应在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现场核查意见后，由建设单位报省厅办理。

（五）对于环保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按照目前管理权限执行。

（六）对于由市级环保部门先期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在新增省厅审批项目时，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现场核查

意见后，由建设单位报省厅重新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优化和加强新形势下移动通信基站的环境管理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安徽”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我省通讯网络基站建设，提高移动通信基站环保行政审批效率，更好地服务“宽带安徽”战略，各级环保部门须切实优化和加强新形势下移动通信基站的环境管理。

（一）优化环境管理模式。

1. 各市环保部门应积极与当地规划部门协调，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安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铁塔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中，履行规划环评手续。凡是已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的铁塔建设项目免于环评审批；未纳入的按照一般建设项目管理，由铁塔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2. 在铁塔开建与挂天线之间，由三大运营商委托铁塔公司以市为单位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分移动、联通、电信），报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3. 在一批移动通讯基站运行三个月后，由铁塔公司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报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基站限期整改，整改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的予以拆除。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增挂天线和地址发生变化的基站须

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并报批。对天线增益发生变化、机柜发生变化、方向角发生变化的基站不再重新履行辐射环评手续，验收监测时纳入必测范围，凡达标排放的可通过验收，不能满足要求的进行整改，整改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予以拆除。

5. 各市在规定审批时间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坚决杜绝拆分审批等行为。

（二）加强移动通讯基站的环境监管。据统计，目前全省三大运营商建成的移动通讯基站共有 18%-34%未履行环评手续，35%-52%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铁塔公司建成的基站均未履行环评手续，未批先建和久拖不验现象十分严重。通过以上环境管理模式的优化，可彻底解决因特殊原因产生的未批先建和久拖不验问题，请各市环保部门督促铁塔公司和三大运营商尽快清理老账，同时不欠新账。

1. 对已建成且由省厅审批的基站项目，要求三大运营商分别抓紧委托省辐射站进行验收监测，确保 2016 年 6 月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已建成且由市环保局审批的基站，要求三大运营商确保 2016 年 6 月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对三大运营商目前未批先建的基站和下半年铁塔公司需要建设的基站以市为单位打捆进行辐射环评，2016 年 6 月前应全部通过审批。

3. 以上整改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今后不允许再欠新账，凡是发现未批先建和开通三

个月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站，一律依法予以处罚。

三、其他要求

（一）各市环保部门要本着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按照本通知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管理。因个人原因和管理不善造成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市环保部门要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许可证的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检查力度，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 6 章规定，该限期治理的就要限期治理，该处罚的要处罚到位，该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要及时报告省厅。

（三）各市环保部门要加大移动通讯基站辐射宣传力度。省厅即将与省铁塔公司、省三大运营商研究制定具体的宣传方案，落实省厅 2015 年第 12 次厅长办公会精神。各市环保部门也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与各市相关单位进行联络，制定具体的宣传方案，并将辐射宣传纳入到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之中，加大移动通讯基站辐射宣传力度。

（四）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2月10日